

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商標法自十九年五月六日制定公布，並自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以來，歷經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並於同年十二月十五日施行。

歷年來全國工業總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均有產業界、學者專家多次建言，應參考日本、美國及德國等外國法制，建立更符我國產業需求之商標救濟制度。為營造更優質商標救濟制度，並與國際接軌，經審慎研議商標案件救濟制度之修正方向，確立在憲法保障人民救濟權益及提升效能目標下，強化商標專責機關之審議程序，革新商標案件之救濟層級及訴訟程序，另就相關重要事項併同修正，爰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五十三條，其中修正九條、增訂三十三條、刪除十一條，修正要點如下：

一、智慧局設立專責審議商標救濟案件之獨立單位

參考外國商標救濟制度，於商標專責機關設置「複審及爭議審議會」，專責審議商標救濟案件，並明定相關配套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之一至第五十六條之八）

二、強化商標專責機關之審議程序

為強化對商標救濟案件之程序保障，對於複審案或爭議案之審議，由審議人員三人或五人合議為之，並導入言詞審議、預備程序等機制，於審議程序中採行適度公開心證及審議終結通知等作法，使審議程序更為嚴謹。（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之九至第六十七條）

三、商標案件救濟程序之變革

為確保商標權之安定性，並兼顧救濟時效，明定不服商標專責機關之審議決定者，免經訴願程序，得逕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起訴；重新架構商標案件之訴訟救濟程序，對於具私權爭執性質之「商標爭議訴訟」，由案件之當事人為訴訟之原告及被告，並以商標權為訴訟標的，改採民事訴訟程序；將商標爭議審議與爭議訴訟程序，視為一個整體商標權私權爭執的解決程序，進而規範

當事人提出攻防方法應遵守之時限。(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之三至第六十七條之十二)

四、廢除異議程序

現行異議與評定程序主張商標不得註冊情形之規定相同，且約達百分之九十七之異議事由係針對商標相對不得註冊之情形進行爭議，與現行評定申請限於「利害關係人」方能提起之作用高度重疊，爰修正商標註冊違反絕對不得註冊事由者，放寬至「任何人」均得申請評定，而與異議程序相當，且申請審查階段可接受第三人提出意見書，以提升商標審查之正確性，足以有效降低異議申請之需求。(刪除現行條文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六條)

五、其他健全法制事項

包括有關審議人員之指定；審議決定之具名與送達；複審及爭議案件於審議決定前申請分割、減縮、不專用聲明等限制；限縮依職權提起評定之範圍；刪除依職權廢止之規定；明定當事人對已確定之審議決定得提起再審程序及再審決定之效力等事項。(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六條之十一第三項、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七條之一至第六十七條之二)

六、過渡條款

明定新舊法律過渡適用規定，包括異議案、施行前已審定或已處分之案件，應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至於施行前尚未審定之案件、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發回商標專責機關之案件，則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九條之二)